

大華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106年7月4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大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致力維護本校聲譽、維持研究人員誠信與倫理行為之最高標準、宣導及維護學術倫理與避免不當研究行為，強調誠信與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為研究之根本，以建立本校學術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碩士研究生與約聘研究人員(含專兼任研究助理)，以下簡稱研究人員。

第三條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應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本校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並應遵循下面之要求與規範：

- 一、 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三、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四、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
- 五、 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
- 六、 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 七、 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

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八、同儕審查的制約：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第四條 不當研究行為之類型如下：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五條 一旦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的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通報方式包括：

- 一、研究人員具名檢附具體事證通報本校研發處。
- 二、本校依職權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將送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審議。

若不確定疑似事件是否構成不當行為，可諮詢本校研發處。

第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碩士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相關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發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發處備查。

第七條 本規範經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